

审批意见：

汴环评表〔2020〕85号

**开封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省道312沿黄线开封境一期工程（老君堂至开封中牟交界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开封市公路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省道312沿黄线开封境一期工程（老君堂至开封中牟交界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版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该项目起点位于老君堂北侧即一期与二期分界点处，向西南方向经老君堂村、小回回寨村、孙庄村、马头村，与金明大道交叉后向西跨越清水河、黄汴河，向西经西双河铺村、南北堤村后跨越东干渠、西干渠，经沙门村、马庄村后跨越马家河，向西终止于开封与中牟县交界处，与中牟境已建S312衔接，占地面积1467021平方米，总投资146888.5309万元，环保投资2143万元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及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。施工中采用设置高围挡、堆场加盖篷布覆盖、洒水喷淋抑尘、运输车辆密闭、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备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。通过空气流动自行逸散，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. 废水。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。施工期严格监管，清水河在线路跨越处设箱涵一道，水源保护区内路段设置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池；各路段路基两侧设置边沟，将路界范围内或汇向路界的地表水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外的黄汴河、马家河，避免进入水源地；临时料场、拌合场不得设置在应用水源保护区内；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施工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施工废水及时收集，沉淀池处置后用于洒水抑尘，严禁排入清水河；制定施工期水源保护应急预案，避免项目施工影响饮水安全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现有旱厕，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施肥。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服务区、道班、超限站生活污水。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

（GBT18920-2002）城市绿化用水标准，回用于道路洒水及绿化不外排。路面及桥面径流，按照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设置、运行防护设施，消除饮用水源安全隐患。

3. 噪声。施工期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，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GB12523-2011）表1标准要求。营运期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，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、4a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进行控制，严防二次污染。

5. 生态环境。项目施工期地表原有结构受破坏，土地利用现状和原生态系统发生局部改变，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：工程占地区域内表土剥离后集中储存，用于项目后期绿化覆土及全面整地；道路路基两侧设置边沟，用于导排路面径流；道路边坡采用植物纤维毯防护，撒播草籽，植草绿化；服务区、养护道班和停车场四周围墙内布设绿化植被；采用防尘网、防尘布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，防止扬尘或水土流失；项目完工后要及时对施工便道和临时施工场地复垦复绿，恢复植被；对占用的基本农田，由政府有关部门在土地整理时进行补偿。

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7月31日